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0000090008469004001

1. 招标条件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 已由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关于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投设〔2025〕17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为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山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及有机更新项目（城南东片区地下管网设施改造项目-山海路东段）监理 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 139000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632888200 元；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415096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山海路、汇源路、开源路、创新路、创业路、藕塘路、西山路、高新路、江电路、东岳路、清湖大道、莲华山大道、物流园区道路、下份水库道路、江滨南路、贺成路、贺新路、贺和路、广华路、广联路、环湖路、贺陈路、贺山路、莲四路、莲五路、华二路、七斗支路、实在岭道路、3 座桥涵，以及

城南安置小区和蔡家山安置小区等雨水管网30 公里(DN300-DN600 管径2 公里、DN600-DN1000 管径5公里、DN1000-DN1500 管径23公里，建设雨水井 750 座)，建设污水管网 25 公里(DN400-DN600 管径 3 公里、DN600-DN1000管径22公里)，建设供水管网 30 公里(DN100 供水低压管线10 公里，DN200 中压管线15公里,DN300 高压管线5公里)，建设燃气管线18公里(DN100 低压燃气管线8公里,DN200 中压管线 5 公里,DN300 高压管线 5 公里)，建设 2 处防洪坝，并进行道路恢复及配套建设人行道、绿化、路灯、停车位、充电桩、智能化等基础设施。 ，建设地点： 江山经济开发区城南东片区 。

2.2本次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机动车道29263m²，人非共面9408m²，侧平石及原有路面拆除）、排水工程（D300雨水口连接管804.6m，D600雨水管352m，D1000雨水管176m，D1200雨水管30m，D500雨水管643m，D2000雨水管484m，D2200雨水管36m，D400污水水管925m，D500污水水管489m及对应检查井)交通工程（标志标线、智能交通）、照明工程（电缆管线及路灯）等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包括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检查、复验和工程保修期内监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尽可能详细说明监理服务招标范围、工作内容、要求等*）。☑本次招标控制价 385700 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个日历天，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118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2 以上。

2.7其他：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180个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应覆盖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和竣工结算审核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缺陷责任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应以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在（设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A、B、C、D、E）等级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在少于3个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3.10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第1条要求配

置监理人员 。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tb.zj.gov.cn/，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0 14:00:00 ；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其他：_____。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山市联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莲华山大道889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570-422210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12号楼西侧3楼

联系人：毛女士

电　话：15325707374

邮　箱：844676369@qq.com

2026年09月15日